

應辦法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今年（八十八學年度）北政國中自主學習實驗班之招生係依據「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自主學習實驗計畫合作契約」第三條辦理，招生對象以北政國中學區內國小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如有餘額得對外招收設籍台北市之國小畢業生，為顧及學區內學童入學機會及公平性，故比照額滿國中之入學方式，本學年度業已辦理完畢。

二、本府教育局尊重財團法人兒童教育文教基金會「完全中學六年一貫制的三學程規畫」，惟基於考量學制與社會公平，須與北政國中及社區人士充分溝通協調，並在保障社區子女就學的權益、公平性及衡酌校舍空間與相關法規之原則下，對於該基金會推動「自主學習完全中學方案」尙待研議。

三、為積極因應北政國中自主學習實驗班之相關問題，本府教育局刻正研擬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北政國中教育諮詢委員會」，以協助並解決相關問題。

九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厲耿桂芳

質詢對象：停車管理處

質詢題目：建議於大安森林公園西南角設立地下停車場，以解決

附近巷道狹小停車困難之老問題。

說明：一本席數度接獲大安區龍坡里、龍泉里里長反應，因泰順街、溫州街一帶鄰近大安森林公園與大安區行

政中心，前往休閒及洽公之民眾與車輛眾多，又由於巷道狹窄，導致附近居民及洽公民眾均停車不易。

一二位里長表示，該處緊鄰大安區行政及商業繁榮地區，然里內巷弄僅約四米寬，根本無法停車，停車不便一直是附近住戶最感頭痛之問題。

三、為協助居民解決此一問題，本席建議市府可於大安森林公園之西南側闢建地下停車場，因目前公園東北側已有地下停車場，在工程方面可沿用之前的經驗，妥為規畫，儘速改善龍坡、龍泉二里之居民『一位難求』之不便，並提供洽公及休閒民眾方便之停車空間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經查行政院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」第二條規定：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。但具有條件之一「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」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除須符合相關法令外，對公園原有功能之破壞宜審慎檢討，爰本案本市停車管理處正積極與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協商中，俟獲取共識後當儘速另將結果函復 貴會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續覆

答：本案前函復 貴會查本市停車管理處正積極與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協商中。案經整本府相關單位意見，考量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目前仍未客滿，公園已整體綠化完成十分美觀，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囿於人力不足，短期間無法負荷過多停車場興建工程，爰本案宜俟本

市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完成後再研議辦理。

十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馬英九、養護工程處、都市發展局、公園及路燈工程管理處

質詢題目：為兼顧開發觀光資源與防汎，市府應規劃闢建具有防洪功能的內溝親水公園。

說 明：一、內湖區內溝溪附近風光明媚，十分適合闢建親水公園，若市府妥為規劃，可望成為台北市最美麗的親水公園，而都發局於日前舉辦說明會中更表示該地

可闢建一兼顧觀光及防汎的親水公園，該公園設計

，係以配合原地的溪溝及土堤達到防洪效果，證明防洪並不一定要興建高聳擋水牆，馬市長打造世界級首都，防洪設計應該進步，以國際知名濱水都市如巴黎等為目標，規劃各項設施。

二、惟養工處刻正進行整治內溝溪防汎計畫，並已編列預算即將執行，依該計畫，養工處將於該溪旁建築

高聳擋水牆，本席強烈反對養工處在未瞭解都發局

親水公園計畫前即貿然築牆防汎，此舉無疑使該親水計畫壽終正寢！台北市已經到處都有難看的擋水牆，馬市長已多次表示同意此一觀點，請市府手下

留情，並請馬市長責成養工處配合都發局親水公園規劃案予以整治溝溪，為台北市民留下此一優美景觀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有關旨揭吳議員世正書面質詢案，經查內溝溪下游自基隆河口往上900公尺，為已公告堤線段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編列88~91年度預算計畫辦理整治，並於88年7月1日由該處辦理現場會勘時與吳議員世正達成初步共識，即該段堤防型式除基隆河南湖大橋右岸900公尺，為配合中央規劃基隆河整治計畫及防洪安全考量，設置鋼筋混凝土擋水牆外，其餘內溝溪沿線應採親水、自然方式規劃。本項工程正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籌辦委外設計事宜，屆時將前述之堤防併同沿線綠帶納入整體考量。

十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謝英美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、環保局

質詢題目：本席針對環保局『第三垃圾掩埋場闢建計劃』中，十

一處場址選擇不公，不但陷內湖、南港地區居民於『同市不同命』之境，並延遲至本月卅日本會休會期間公佈的不負責任做法，表示極度的關切與不滿。本市垃圾掩埋處理，在文山、南港地區已行之有年，當地居民長期為全市市民福祉默默付出，就公平性而言，其他地區更應一同參與本市垃圾處理的工作。爰此，本席建請馬市長，審慎評估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，排除文山、南港、內湖地區，選擇本市其他行政區域，於下會期開議向本會做專案報告，讓議會同仁善盡民代職責，充分討論後再做議決。